

#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115执2279号

被执行人：陈雷，男，[REDACTED] 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汉族，[REDACTED] 住 [REDACTED] 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2年1月30日被决定刑事拘留（在逃），2012年9月19日被抓获，2012年9月20日被执行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6日被取保候审，2013年7月17日被逮捕。

被执行人：丁毅，男，[REDACTED] 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汉族，大学文化，[REDACTED] 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2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5日被逮捕。

本院在执行陈雷、丁毅合同诈骗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雷、丁毅退赔被害人徐根生人民币一百一十四万元。但两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6月7日以(2022)苏0115执2279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丁毅名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51号4幢3单元505室不动产。本院认为，本案系刑事涉财产刑退赔案件，被害人的损失优先于一般债权，现本院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上述不动产，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本案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丁毅名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51 号 4 幢 3 单元 505 室不动产予以评估、拍卖或变卖，以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偿还所欠的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刘耀东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高 潮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查 勇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朱雨欣



###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

编号:20221845892729

2022年05月13日, 根据查询人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, 经查询, 结果如下:

自然状况	坐落	雨花台区雨花南路51号4幢3单元505室						
	土地用途	房屋结构	房屋用途	所在层/总层数	建筑面积	套内建筑面积	建筑年代	
	城镇单一住宅用地	钢筋混凝土结构	成套住宅	5/20	133.26	109.94	2008	
权属状况	宗地代码	320114002009GB00023		不动产单元号	320114002009GB00023F00060077			
	宗地面积	18175.70		独用土地面积	0			
	房屋性质	权利类型		土地权利性质	土地使用期限			
	/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	出让	2069-04-29 00:00:00止			
	权利人	证件号	义务人	证书/证明号	共有比例	产权来源	登记时间	首次取得时间
	丁海宁	[REDACTED]	/	雨转字第279646号 (宁雨201004805, 丁毅 丁海宁 蒋胜灵)	/	买受	2010-06-11	2010-06-11
	权利人	证件号	义务人	证书/证明号	共有比例	产权来源	登记时间	首次取得时间
	蒋胜灵	[REDACTED]	/	雨转字第279647号 (宁雨201004805, 丁毅 丁海宁 蒋胜灵)	/	买受	2010-06-11	2010-06-11
	权利人	证件号	义务人	证书/证明号	共有比例	产权来源	登记时间	首次取得时间
	丁毅	[REDACTED]	/	雨转字第279645号 (宁雨201004805, 丁毅 丁海宁 蒋胜灵)	/	买受	2010-06-11	2010-06-11
补换证记录	原证编号	补换证编号		补换发时间		说明		
	/							
抵押状况	抵押权人	抵押人	抵押方式	担保范围	被担保主债权数额/债务履行期限/ 最高债权额(万元) 债权确定期间	是否存在禁止 或限制转让抵押 不动产的约定	他项权利证号/ 登记证明号	抵押权登记时间
	/							
权利限制	限制人	限制类别	限制文号	限制期限		登记时间	状态	
	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	查封	(2011) 雨执字第907号	2019-03-19 00:00:01起2024-03-18 23:59:59 止		2014-01-26	现势	
	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	轮候查封	(2013) 江宁执字第316号			2015-03-19	现势	
	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	轮候查封	(2017) 苏0115执5193号			2017-11-22	现势	
其他	类别	权利人/申请人	义务人	内容	登记证明号	起止时间	登记时间	
	/							
附记备注	“权利限制”信息仅含: 查封、异议登记							

